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12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三区两线”百崎 片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百崎回族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荣源水土保持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泉州台商投资区“三区两线”百崎片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莲埭村、下埭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 6 个，图斑总面积 117396.2m²，项目设计需拆除建筑 326.1m²，堆渣清理 2845.2m³，新建防护围栏 244m、挡土墙 1078m、排水沟 999.5m、沉淀池 3 座、警示牌 10 块，客土回填 25765.45m²，土地整治复绿 48111m²，种植乔木 11930 株，灌木 11771 株、爬藤 2484 株，草本 48111m²，并设置监测点 6 个。监测 42 个月。具体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

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态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工程建设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等，施工期间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及人员管理，严格工程管理，加强重点生物保护措施，不得随意破坏树木等植被、严禁捕杀动物；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工程设施维护，采取喷水、追肥、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补植等措施对复绿植被进行养护，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现场彻底清理，并按设计要求采取植被覆盖或其它处理措施。

2、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应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区内已有矿坑积水、雨水积水将作为后续治理区植物管护用水，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区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周边居民区，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区现有消纳系统处理。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大气环境：施工期间项目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车辆

尾气排放，施工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使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噪声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使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项目运营期无运行机械设备，无噪声排放。

5、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治理过程不设置弃土场，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运营期间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6、土壤环境：项目施工期应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壤环境良性循环。项目回填种植土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严禁回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垃圾及污泥等。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2月19日印发